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2018年6月30日总股本61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股利123,6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如果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在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的前提下,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新能	603693	
控股股东名称	江苏新能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江苏新能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姓名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1222号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1222号	
电子邮箱	603693@jssn.com	联系电话	025-84793007	
网址	http://www.jssn.com	董事会秘书姓名	王洪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总资产	7,940,514,767.60	6,891,348,88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43,474,404.06	3,276,466,43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19	5.31
营业收入	747,042,227.32	725,561,20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572,489.94	197,504,79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391,474.83	186,572,00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1	江苏新能发电有限公司	520,000,000	84.1429%	0	0	境内法人
2	江苏新能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	3.2361%	0	0	境内法人
3	江苏新能发电有限公司	12,314,000	1.9908%	0	0	境内法人
4	江苏新能发电有限公司	4,416,000	0.7146%	0	0	境内法人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6,000	0.1013%	0	0	境内法人
6	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0.0971%	0	0	境内法人
7	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0809%	0	0	境内法人
8	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0.0649%	0	0	境内法人
9	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0489%	0	0	境内法人
10	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0326%	0	0	境内法人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一致行动的关联方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公司发展规划目标及年初工作计划安排,紧盯全年工作任务,抓战略、抓执行,公司各项工作呈现出较为良好的发展局面。

(一) 主要生产经营活动

2018年上半年,公司控股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发电量合计12.9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28%;上网电量合计12.2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61%;实现营业收入74,704.2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96%;营业成本41,820.6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57%;本报告期公司毛利率44.02%。2018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75.21万元,比去年同期降低0.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794,051.48万元,较本期期初增加15.22%;负债合计302,306.67万元,较本期期初降低5.88%;资产负债率(合并)38.07%,较本期期初降低了8.64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总资产444,307.46万元,较本期期初增加36.51%,净资产的增量主要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及公司本期实现的利润。

(二) 报告期公司主要工作进展情况

1. 基建项目有序开展
2017年年底,公司申报的国信连云港100MW陆上风电场项目、黄海农场二期100MW风电项目、射阳新风电场101.2MW风电项目获得核准。2018年上半年,按照工程建设计划,黄海风电二期和灌云风电项目已按计划开展开工建设,工程建设项目总体可控、在控。新洋风电正在开展开工前的准备协调工作,力争今年年底开工建设。

2. 项目开发多元并进

公司从一心谋发展的角度出发,着眼新项目资源的开发,2018年上半年,项目开发取得阶段性的成果。2018年4月,准东60MW风电项目列入江苏省2018年度风电开发建设方案,项目核准准备工作现已持续开展。2017年11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控股公司开展风电上网电价前期工作的议案》,2018年上半年,公司积极与地方政府、设计院及合作方交流,同步开展项目核准准备和公司筹建工作,争取早日获得核准。2018年8月21日,江苏新能电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

3. 提升设备运行效能
公司早谋划、深研究,积极开展技术改造活动,结合各项目情况比较设计技术改造方案的可行性、经济性,挖掘设备增效潜力。2018年上半年,酒阳生物质自主设计制作气动锅炉除尘器进出风改造,降低了设备故障率,节约了厂用电,减少了炉膛漏风和粉尘污染;东凌风电为开展一期风场发电量,实施了两台风机叶片加长改造,探索叶片加长改造效果,研究推广可行性。

4. 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8年6月8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新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745号)。2018年上半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发行普通股11,8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00元,募集资金总额106.2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2018年7月3日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开启公司在资本市场发展的新篇章。

5. 持续完善内部控制

为确保公司上市申报期、发行期及上市后信息披露合规监管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要求,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和完善,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重视。上半年,根据上市公司的各项监管要求,对上市公司即将施行的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全方位保障公司治理合规有效。持续建立健全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上证互动、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为上市后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做好准备。

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临2018-017

江苏新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光伏》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18年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电力发电主要经营数据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风力发电累计装机容量648.5MW,项目全部位于江苏省内,2018年二季度及2018年上半年经营数据如下(下表中个别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地区	全资/控股发电公司名称	2018年4-6月		2018年1-6月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江苏	江苏新能东凌风电发电有限公司	6,102	5,943	13,091	12,296	0.67
	江苏新能酒阳风电发电有限公司	9,186	9,523	20,206	22,388	0.61
	江苏新能射阳风电发电有限公司	8,906	9,520	20,141	19,774	0.63
	江苏新能大丰风电发电有限公司	6,280	6,269	14,149	14,429	0.61
风力发电合计		30,413	30,467	67,666	61,876	-

注1:上述上网电价不含可再生能源上网补贴。
注2:江苏国信东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共有三期项目,各期项目执行的上网电价(含税)分别为:一期项目0.4877元/千瓦时;二期项目0.61元/千瓦时;二期扩建项目0.61元/千瓦时。

二、生物质发电主要经营数据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生物质发电累计装机容量115MW,项目全部位于江苏省内,2018年二季度及2018年上半年经营数据如下(下表中个别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地区	全资/控股发电公司名称	2018年4-6月		2018年1-6月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江苏	江苏国信准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5,098	4,546	9,566	8,474	0.76
	江苏国信酒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5,622	5,266	10,620	10,071	0.76
	江苏国信射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4,701	4,186	8,130	7,365	0.76
	江苏国信东凌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5,916	5,387	11,246	10,244	0.76
生物质发电合计		21,337	19,385	39,562	36,154	-

注3:上述上网电价不含可再生能源上网补贴。
三、光伏发电主要经营数据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91.645MW,其中,除GX Investment Inc.投资的Bakersfield 111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位于美国加州外,其余项目均位于江苏省内,2018年二季度及2018年上半年经营数据如下(下表中个别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地区	全资/控股发电公司名称	2018年4-6月		2018年1-6月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江苏	江苏新能东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663	1,136	3,603	2,621	0.94
	江苏新能酒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16	970	2,172	1,789	0.94
	江苏新能射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3	273	473	466	0.96
	江苏新能东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313	304	617	672	0.94
光伏发电合计		2,295	1,683	6,065	4,548	-

注4:上述上网电价不含可再生能源上网补贴。
注5:江苏国信酒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共有六期项目,各期项目执行的上网电价(含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693 公司名称:江苏新能

税)分别为:一期项目3.00元/千瓦时;二期项目2.40元/千瓦时;三期项目1.25元/千瓦时;五期项目1.20元/千瓦时;四期及六期项目上网模式为发自自用,余电上网,发自自用部分与用户单独签订售电合同,电价按时段电价电价的一定比例计算,余电上网部分的电价执行江苏省燃煤机组标杆电价(含税)0.391元/千瓦时。

注6:江苏国信泗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三期及六期项目上网模式为发自自用,余电上网,其结算电价为上网电量加用户电量。

注7:江苏国信射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共有三期项目,各期项目执行的上网电价(含税)分别为:一期项目1.00元/千瓦时;二期项目1.00元/千瓦时;三期项目0.98元/千瓦时。

注8:江苏新能东台投资有限公司共有四个子项目,其中东台智慧低碳美丽乡村东台城东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示范项目上网模式为发自自用,余电上网,按照电量补贴政策享受电价补贴0.42元/千瓦时,发自自用部分与用户单独签订售电合同,电价按时段电价电价的一定比例计算,余电上网部分的电价执行江苏省燃煤机组标杆电价(含税)0.391元/千瓦时,其他三个子项目执行的上网电价(含税)均为0.98元/千瓦时。

注9:江苏新能东台投资有限公司东台智慧低碳美丽乡村东台城东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示范项目上网模式为发自自用,余电上网,其结算电量为上网电量加用户电量。

注10:GX Investment Inc.的Bakersfield 111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执行PPA合同电价(即合同协商电价)。根据售电合同,电价分项目电价分售、售电价分、售电时点的不同而各异。

2018年上半年,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总发电量12.9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28%;总上网电量12.2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61%。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临2018-018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15楼吉祥厅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郭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现场亲自出席董事4人,董事王洪委托杨以通以表决的方式出席,董事王丁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李正欣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徐文强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郭磊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耿国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王代为主席并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上述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上传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拟以2018年6月30日总股本61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股利123,6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如果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在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的前提下,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8-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周转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江苏新能新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额度预计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的周转资金,向江苏新能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额度预计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的周转资金,上述额度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有效期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前述每笔周转资金的年利率参考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周转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戴同彬先生在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2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临2018-019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15楼吉祥厅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琦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现场亲自出席监事人,监事周芳芬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监事秦琦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上传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提出本报告期内,未发现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2018年6月30日总股本61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股利123,6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如果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在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的前提下,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8-02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周转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周转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1)。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申明先生在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临2018-020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对于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8月2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

尚未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尚未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7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2018年7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分行业营业部(以下简称“中行江苏苏分行业营业部”)、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签署了《监管协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滨江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南京滨江支行”)、南京证券、华泰联合签署了《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行江苏苏分行业营业部、南京证券、华泰联合签署了《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监管协议执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开户行)	开户账号	银行行号	存款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行营业部	40010788010001	7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行营业部	40010788010002034	223,430,188.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行营业部	1,000,100,100000	-	

注1:截至2018年6月30日,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中行江苏省分行行业营部的募集资金专户尚未开设。

注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长江路支行是工行南京滨江支行的下属支行。

注3:本账户余额中,包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58,169,811.32元支付发行费用中的保荐承销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详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